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9-031
债券简称:18栖建01　债券代码:143540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8日以电子传递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25日在南京市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成员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设立南京星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深圳市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商管")共同出资设立南京星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星汇"),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以现金出资5100万元,持股比例为51%;卓越商管以现金出资4900万元,持股比例为49%;南京星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星汇设立后,将作为NO.新区2019G07 号地块的开发主体,承担对该住宅项目的开发、建设。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栖霞建设关于投资设立南京星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二、关于投资设立南京星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南京金基通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基通产")共同出资设立南京星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星悦"),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拟以现金出资60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金基通产拟以现金出资4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南京星悦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星悦设立后,将作为南京市 NO.2019G17 号地块的开发主体,承担对该地块住宅和商业项目的开发、建设。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栖霞建设关于投资设立南京星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关于向南京迈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南京迈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迈燕")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人民币,为南京市 NO.2017G53 号地块(以下简称"G53 号地块")的开发主体。

为推进G53 号地块的开发、建设,公司拟对南京迈燕增资185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南京迈燕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栖霞建设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9-032
债券简称:18栖建01　债券代码:143540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南京星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2019年6月12日, 公司在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规划与国土局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公开出让活动中,以230,000万元人民币竞得NO. 新区2019G07 号地块 (以下简称"新区2019G07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为进一步贯彻公司以房地产为主业的发展战略、探索多元化的土地资源获取模式、分散经营风险,公司拟与深圳市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商管")共同出资设立南京星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星汇"),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以现金出资5100万元,持股比例为51%;卓越商管以现金出资4900万元,持股比例为49%;南京星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南京星汇设立后,将作为新区2019G07 号地块的开发主体,承担对该住宅项目的开发、建设。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合作双方协商确定的最终方案,办理南京星汇设立的相关事宜。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7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南京星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投资设立南京

星汇的事项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7月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6501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9-033
债券简称:18栖建01　债券代码:143540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南京星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2019年6月5日, 公司在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公开出让活动中,以 106,000 万元人民币竞得南京市 NO.2019G17 号地块 (秦淮区朝天宫街道范家塘地块, 以下简称"范家塘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为进一步贯彻公司以房地产为主业的发展战略、探索多元化的土地资源获取模式、分散经营风险,公司拟与南京金基通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基通产")共同出资设立南京星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星悦"),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拟以现金出资60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金基通产拟以现金出资4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南京星悦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南京星悦设立后,将作为范家塘地块的开发主体,承担对该地块住宅和商业项目的开发、建设。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合作双方协商确定的最终方案,办理南京星悦设立的相关事宜。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7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南京星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投资设立南京

星汇的事项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金基通产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3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270号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海龙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屋的建设、销售、租赁及相关的配套服务;房地产项目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基通产是南京金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金基通产的资产总额为313993万元,股东权

益为81837.77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81.76万元, 投资收益18455.03万元,2018年全年的净利润为11868.36万元。(上述2018年度相关数据经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公司名称:南京星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拟设立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2号5层GA区

3、拟设立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本公司出资60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金基通产出资4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

6、出资方式:现金

7、拟设立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事项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最终核准的资料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卓越商管共同出资设立南京星汇,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以现金出资5100万元,持股比例为51%;卓越商管以现金出资4900万元,持股比例为49%;南京星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南京星汇设立后,作为新区2019G07 号地块的开发主体,承担对该住宅项

目的开发、建设。南京星汇承接本公司在新区2019G07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并将新区2019G07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办理至其名下。地块开发后续资金(包括土地出让金、运营资金等)由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对等投入。公司管理和地块开发、建设、销售等将由双方按照后续协议约定的方式联合操盘。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新区2019G07 号地块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国际健康城。2015年,江北新区获批国家级新区后,即正式启动南京国际健康城建设。国际健康城地处江北新区的中心区域,东临江北新区核心区CBD,南临七里河,西接老山风景区,北接居住区,是政府着力打造的宜居国际化城市中心,预期该住宅项目将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目前,房地产行业已进入新一轮调整期,规模化趋势明显,获取土地储备的

难度也日渐加大。公司一直坚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土地竞拍和合作开发等多种方式、理性获取土地资源,降低经营风险。南京星汇设立后,公司将与卓越商管共同承担对新区2019G07 号地块的土地出让金缴纳和项目开发、建设、销售等,将可实现双方的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和资金压力。综上,本次投资行为符合公司进一步夯实房地产主业、深耕长三角区域的发展战略,亦符合公司采用合作方式开发项目的发展思路。

本次投资完成后,南京星汇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和应对措施

经济发展周期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制约下,房地产业易产生波动,这将会对南京星汇的经营产生直接影响;行业竞争、经营管理、双方利益诉求和内部风险控制等多重因素,均将会对公司的业务运营存在不确定性的影响。

针对本次投资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公司将做好以下防控措施:要求双方严格遵循"共同出资、共享利润、共担风险"的原则;优化公司内部结构治理,规范公司管理制度和流程,形成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积极参与公司管理,加强对项目运营过程中各关键节点的监督,不断完善风控机制,以及时发现和降低投资风险,促进项目尽快销售和资金回笼。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9-034
债券简称:18栖建01　债券代码:143540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增资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南京迈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迈燕")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人民币,为南京市 NO.2017G53 号地块(以下简称"G53 号地块")的开发主体。

为推进G53 号地块的开发、建设,公司拟对南京迈燕增资18,500万元人民币,增资方式为:以应收南京迈燕的债权18,500万元人民币转作对其的增资,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作价1元人民币债权。增资完成后,南京迈燕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亿元人民币。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7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南京迈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

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迈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9月2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寅春路18号迈皋桥创业园科技研发基地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江劲松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的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南京迈燕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832,019,002.78	1,852,813,428.86
净资产	-145,545,509.51	-146,882,408.19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月至12月	2019年1月至3月
营业收入	104,761.90	-
净利润	-170,528,779.20	-1,336,898.68

(上述2018年度相关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在南京市国土资源局(现为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公开出让活动中,以 176,000 万元人民币、配建保障房建筑面积11,000平方米竞得南京市NO.2017G53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内容详见《栖霞建设关于新增土地储备的公告 (临2017-034)》)。经公司和南京迈燕申请,2017年11月22日,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批准G53 号地块的受让方变更为南京迈燕,原土地出让合同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转由南京迈燕履行。

南京迈燕旗下的上城名苑项目的可售住宅产品已销售完毕,G53地块于2019年一季度正式开工,为推进其开发、建设,公司拟对南京迈燕增资18,500万元人民币,增资方式为:以应收南京迈燕的债权18,500万元人民币转作对其的增资,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作价1元人民币债权。增资完成后,南京迈燕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亿元人民币。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G53地块地处南京市迈皋桥地区,交通便利,商业、生活配套成熟,具备良好的未来发展空间。增资完成后,南京迈燕将可加快推进项目的开发建设进度,以期促进项目尽快销售和资金回笼,符合公司进一步夯实房地产主业的发展思路。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和应对措施

经济发展周期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制约下,房地产业易产生波动,这将会对南京迈燕的经营存在不确定性的影响。针对本次投资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其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控制经营风险,促进子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7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6),现发布提示性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31日-8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15:00-2019年8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惊驾路555号泰富广场A座15楼15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1.收购东莞飞亚达寰球华吉润油脂有限公司100%股权。

提案2.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年7月12日、7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收购东莞飞亚达寰球华吉润油脂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 〈章程〉 及附件修订对照表》等。

3、提案2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5、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金波先生、吴向东先生、许强先生、石浙明先生、王开红先生、许朝阳先生、夏祥敏先生、兰武先生、翁启栋先生、邹明刚先生、王大威先生、陈婢婷女士、张伟先生、蒋新芝女士、蔡华杰先生、罗丽萍女士、傅颖盈女士、王钧先生、陈菲女士、徐忠明先生、邢益平先生、孙追芳女士、邹红艳女士、钱薛斌先生、郭和平先生等25名自然人同意并承诺按照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的规定将应质押的股份质押给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并放弃该等被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相应的表决权,详见公司2018年8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等股东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收购东莞飞亚达寰球华吉润油脂有限公司100%股权	√
2.00	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1、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的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1.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1.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9年7月31日9:00至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惊驾路555号泰富广场A座15楼1508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勉、谭卫,电话:0518-85153595、85153567,传真:0518-85150105。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6",投票简称为"远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3、对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收购东莞飞亚达寰球华吉润油脂有限公司100%股权	√			
2.00	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	√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9-031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应参加董事十一人,实际参加董事十一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过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份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7月26日为授予日,向104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每股13.7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9-032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监事会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七名,实际参加监事七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过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

同意公司以2019年7月26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授予日, 向104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3.70元。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9-033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7月26日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00万股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3.70元/股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日为2019年7月26日, 向104名激励对象以13.70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上述相关公告于2018年5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2018年6月,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考分(2018)37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烽火通信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备案。相关公告于2018年6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3、2018年7月3日至7月13日期间, 公司通过内部网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8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上述相关公告于2018年9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5、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相关公告于2018年9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6、2018年11月9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已于2018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

7、2019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就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事宜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需满足的条件:

(1)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业绩条件为: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9%,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当年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2)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需满足的条件:

激励对象前一个会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业绩条件成就,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不得授予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7月26日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日,向104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3.70元。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7月26日

2、授予数量:300万股

3、授予人数:104人

4、授予价格:13.7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烽火通信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计算为5年。自激励对象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7、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计划分配情况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相关核心骨干人员(104人)	300	5.172%	0.257%

四、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授予的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成本为1,738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300	1,738	392	783	397	166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预估数据, 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股份授予日为2019年7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升公司业绩。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份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9年7月26日为授予日,向10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3.70元。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

同意公司以2019年7月26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授予日, 向104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3.70元。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 《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71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40,85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8.8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